

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(110 年 9 月 27 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大雅區「大雅謙興堂古宅」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後：經出席委員 12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因原先申請之建物所有權人於本次審議會議前提出撤案，爰不予審議。
二	審議案二：潭子區「林九牧公祠」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下： (一)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、2 票不同意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通過，同意指定為古蹟。 (二)經出席委員 2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10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 (三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12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 (四)本案經大會決議指定為古蹟。
三	審議案三：東勢區「石城國小校長宿舍及單身宿舍」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3 人，出席委員 9 人，決議如下： (一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、9 票不同意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不予指定為古蹟。 (二)經出席委員 4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5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 (三)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9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 (四)本案經大會決議不指定為古蹟、不予登錄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。
四	審查案一：歷史建築月眉糖廠製糖工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(第二次提案)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

五	報告案一：「臺中大車站計畫-立體停車場暨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2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
六	報告案二：東區歷史建築「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」登錄理由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依會議討論之登錄理由續行本案公告登錄相關作業。